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薛心玲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薛心玲自民國114年9月3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約1,268,499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3年7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並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可佐，是聲請人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01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受僱於阿勝魚丸，每月
02 所得為24,000元，有在職證明書及薪資單可參，堪信屬實。
03 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7,076
04 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
05 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
06 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8,618元，應屬確實。又聲請人之
07 母，年約85歲，110至113年無所得，名下有4筆不動產，有
08 戶籍謄本可參，復經本院調取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
09 核閱無誤，本院審酌上情，並衡以其母名下雖有不動產，惟
10 未變價前亦非實質所得而可用以支付生活費，堪認有受聲請
11 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手足5人共
12 同負擔，又其母每月領有其父之退休半俸11,000元，業據聲
13 請人陳明在卷，應予扣除，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
14 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
15 其母之扶養費為1,524元【計算式： $(18,618 - 11,000) \div 5$
16 $= 1,52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7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僅餘5,40
18 0元（計算式： $24,000 - 17,076 - 1,524 = 5,400$ ），而聲請
19 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2,120,555元，亦
20 有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
21 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
22 銷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及債權人
23 清冊可參，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更生之
24 原因。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
25 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
26 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7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9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洪甄廷